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

收養人 許天賜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許瑤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收養調查表、戶籍謄本、在職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健康檢查報告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丁○○於本院114年8月8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收、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4年6月13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